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8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		
基金主代码	0074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08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08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8月1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A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C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425	007442	02055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相交替循环的方式运作。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的期限原则上为一至十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本基金的上个运作周期为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8月13日，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为2024年8月14日至2024年8月27日。其中：2024年8月14日（含该日）至2024年8月27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2024年8月15日（含该日）至2024年8月27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

自2024年8月28日起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2024年11月27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已成功认购过本基金时则不受上述首次最低申购金额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上述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A类、D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A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万	0.30%	
50万≤M<200万	0.20%	
200万≤M<500万	0.10%	
500万≤M	1000.00元/笔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D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万	0.40%	
50万≤M＜200万	0.30%	
200万≤M＜500万	0.20%	
500万≤M	1000.00元/笔	

注：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赎回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须同时全部赎回。其他销售机构对最低持有数量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基金管理人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适用赎回费率，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示：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A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30天≤N	0.00%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C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30天≤N	0.00%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D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0.00%

注：1、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或等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的部分将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定投规则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销售机构业务规定为准。在今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的规定发生变化的，适用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

5.2.定投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具体折扣费率、计费方式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5.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5.4.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天水巷2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楼

法定代表人：盛建龙

联系人：芦银洁

联系电话：（0571）87902036

传真：（0571）87902581

网址：www.stocke.com.cn

客服电话：95345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情况详见本基金的相关公告及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变更或增减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披露基金净值信息：

（一）开放式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前，至少每周在制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进入下一运作周期。在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或拨打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345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8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协商一致，自2024年8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的部分基金新增腾安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定投起始金额为10元，基金能否互转请以本公司具体业务公告为准。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是否开通转换
1	006070	银河沃丰债券	银河沃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2	006828	银河久泰债券	银河久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否
3	007406	银河睿鑫债券	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否
4	020252	银河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A	银河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是
5	020253	银河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C	银河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6	021301	银河中证机器人指数发起式A	银河中证机器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是
7	021302	银河中证机器人指数发起式C	银河中证机器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购、定投上述基金的（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实施费率最低0.1折优惠，实施费率优惠的具体活动方案及时间以腾安基金的公告为准。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折扣费率。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0-555

网址：www.txfund.com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cgf.cn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8日

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睿丰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8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8月12日

注：（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于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9月6日期间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4年9月7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4年9月7日（含该日）至2024年12月8日（含该日）暂停申购、赎回。

（4）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滚动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将于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9月6日期间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4年9月7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4年9月7日（含该日）至2024年12月8日（含该日）暂停申购、赎回。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2、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各代销机构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万	0.8%
M ≥1000万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各代销机构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90日	0.1%
90日(含)以上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含）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21-22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21-22 层

法定代表人：宋卫刚

公司网站：www.cgf.cn（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佳晶、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A-F座3楼（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 56086939

联系人：郭森慧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988号2602房（邮编510610）

电话：（020）88524556

联系人：王晓萍

5.2代销机构

（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庆春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宋剑斌

客户服务电话：95398

网址： www.hzbank.com.cn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王晟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4）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5）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

法定代表人：吴卫国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6）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728

网址：www.hcfunds.com

（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91号1608、1609、1610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8）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9）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0）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楠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www.danjuanfunds.com

（1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 www.xyzq.com.cn

（1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站：www.cgf.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4、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开放期时间并予以公告。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风险提示：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封闭期内，投资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开放式基金为百分之十，定期开放基金为百分之二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产品除外）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8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洪泰财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8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新增委托洪泰财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洪泰财富的规定为准。同时，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洪泰财富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洪泰财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88、C类004789）；

（2）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04、C类005105）；

（3）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94、C类004795）；

（4）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64、C类005165）；

（5）富荣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109、C类006110）；

（6）富荣福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2545、C类012546）；

（7）富荣信息技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345、C类013346）；

（8）富荣福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2876、C类012877）；

（9）富荣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556、C类014557）；

（10）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92、C类004793）；

（11）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999、C类021394）；

（12）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441、C类021917）；

（13）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488、C类007907）；

（14）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506）；

（15）富荣医药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5655、C类015656）；

（16）富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520、C类013521）；

（17）富荣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5657、C类015658）；

（18）富荣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467、B类003468）。

二、业务咨询

1、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

网址：www.furamc.com.cn

2、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9-598

公司网站：www.hongtaiwealth.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考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三、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洪泰财富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对于大额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基金不参与折扣活动。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该活动解释权归本公司及代销机构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及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嘉实财富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嘉实财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4年8月9日起参加嘉实财富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11554 C类:011555	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A类:010657 C类:010658	海富通欣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519229 C类:519228	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A类:020309 C类:020310	海富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	A类:020695 C类:020696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A类:019972 C类:019973	海富通产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C类:019299 D类:019300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A类:018800 C类:018801	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A类:010568 C类:010569	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A类:010421 C类:010422	海富通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A类:010790 C类:010791	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A类:012410 C类:012411	海富通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A类:019750 C类:019751	海富通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A类:019752 C类:019753	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A类:021464 C类:021465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6	A类:010286 C类:010287	海富通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4年8月9日起，投资者可在嘉实财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嘉实财富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8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嘉实财富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嘉实财富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嘉实财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嘉实财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嘉实财富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嘉实财富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嘉实财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harvestwm.cn

客服电话：400-021-8850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8日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投资者可自2024年8月9日起在国投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017045	达诚腾益债券A	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046	达诚腾益债券C	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503	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A	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7504	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C	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请以其各自规定为准。

二、咨询渠道

（一）国投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17

国投证券网站：www.essence.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581258

本公司网站：www.integrity-funds.com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8日

易米远见价值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8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米远见价值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米远见价值一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04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鑫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孙会东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鑫		
任职日期	2024-08-07		
证券从业年限	10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工程师，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TMT行业组长，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行业高级研究员，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中国旅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裁，现任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多策略投资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8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分公司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人发生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变更后信息如下：

分公司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58号天润财富中心B座11层1104B-1105

负 责 人：张大铮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8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调整的公告

根据《永赢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于2024年08月06日对永赢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代码：017688，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份额"）的份额净值保留8位小数，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并依此进行当日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处理。

本次小数位保留位数的处理不构成对《基金合同》的实质性变更，不对后续保留位数造成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公司网站、基金代销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的本基金C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披露结果仍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本基金C类份额自2024年08月07日恢复原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8日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聘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4年8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惠升领先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1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桥宁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孙庆、曾华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桥宁		
任职日期	2024-08-08		
证券从业年限	1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7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大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阿特夏木投资管理公司等。现任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2202	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03-24	2014-11-24
162208	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07-24	2014-11-24
162214	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8-01	2014-11-24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8日

关于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终止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8月8日起，本公司终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信息技术ETF，代码：159939）提供流动性服务。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8日